

洪福 瑞璠貢船四例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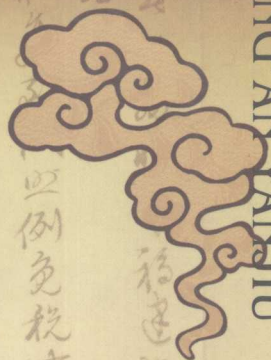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研究

丁春梅 著

QINGDAI ZHONGLIU GUANXI

DANG'AN YANJIU

四月十日



福建巡撫王德榜

乾隆五十五年閏月

奏稿

皇太后旨 即著交吏部知道欽此

鑄幣協領董汝福知府臣等謹將
國通事鈕開功等生實據

貢船一隻到閩撥換國都通事林利松開船
應徵稅銀一萬八兩四錢三分一厘

中国档案出版社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研究

丁春梅 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 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研究/丁春梅著.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7.9

ISBN 978-7-80166-887-5

I. 清… II. 丁… III. 中外关系—国际关系史—琉球—档案资料—研究—清代 IV. D82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5386 号

QINGDAI ZHONGLIUGUANXI DANGANYANJIU

出版/中国档案出版社(北京宣武区永安路 106 号)

发行/中国档案出版社

印刷/北京耀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349 千字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68.00 元

序

中国与琉球的关系,是古代中外关系历史上比较特殊的关系。

自明洪武年中琉两国正式交往,到清光绪年琉球为日本所并,中琉友好交往 500 余年。在这 500 多年中,中国不仅向琉球派遣了许多使者进行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交往,而且还促成了闽人三十六姓移居琉球,为琉球社会的开发和进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期,琉球国也向中国派遣了众多的使者,从事各种活动,还派出大批的留学生来中国学习,使中国文化和科学技术在琉球得以传播。在这 500 余年的中琉交往中,留有大量的历史资料,为中琉历史关系的研究,提供了便利。但是,中琉史料,卷帙浩繁,且分布极广,这对于研究者来说,无形中增加了研究工作的难度和工作量,若能对这些史料进行梳理和介绍,这无疑将对中琉关系的研究起到促进的作用。丁博士的专著《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研究》,正是基于这一目的而做的。

该书以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为研究课题,尝试将档案学、历史学相结合,并发挥二学科之优势,对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的分布、收藏和档案的种类及其史料价值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探研,再现了历史上中琉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交往盛况,揭示了古代中国政府的对外政策以及中华文明对周边地区和国家的影响,这对当今如何加强同周边地区和国家传统友谊,正确处理中日关系,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丁春梅博士早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系。众所周知,

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系的诸多学者以研究中国历史档案见长。丁春梅博士秉承了这一优良的学术传统,在中外关系历史档案研究中独辟蹊径,第一次系统完整地介绍了中国与琉球的历史档案,并对这些档案的史料价值作了客观的分析,同时还对今后如何进一步保护和利用这些档案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相信伴随着《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研究》一书的出版,中国与琉球历史关系的研究必将大大地向前推进,我们期盼着在这一研究领域,因为丁博士的辛勤劳动,将会出现更多更好的成果,这是一定的。

谢必震

2007年7月

引言

中国与琉球,一衣带水,两国关系源远流长,特别是明清时期,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十分频繁。在这友好交往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官方文书档案,这些文书档案既是中琉友好往来的真实记录,也是研究中琉关系不可或缺的宝贵资料。

中琉两国自明洪武五年(1372)至清光绪五年(1879)止,中琉两国的友好交往,历时五百余年,在两国政府之间及中国的官府衙门之间形成的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历经岁月、战火及自然的磨砺,大部分已消失,至今仅保留了一部分,主要分藏于中日两国。

中国方面保存的中琉关系档案主要分藏在三个地方:一是北京。北京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简称一史馆)为国家级档案馆,专门保管明清档案。一史馆所保存的1000余万件清代档案,其中中琉关系档案大约在3000件左右,内有硃批奏折400件,军机处录副奏折460多件,内阁档案200多件,内务府往来文书210多件,题本和史书800多件,官府机构之间往来文书470多件,琉球国表奏文书154件。一史馆保存的中琉关系档案内容十分丰富,涉及中琉两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和外交事务等各个方面的历史情况。二是台北。台湾地区收藏的中琉关系档案主要分存于台北的故宫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和台湾大学图书馆,其中前两处档案均从中国大陆分迁至中国台湾,后一处为从日本冲绳县图书馆转抄过来。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档案均为1949年大陆解放前夕,从北京故宫博物院珍藏的档案中甄选出来、迁移台北,属近世罕见的珍贵档案资料。它现珍藏有宫中档、军机处档、内阁部院档、史馆档等类档案及其它各

种杂档,合计总数约在 40 万件以上,其中有不少中琉关系档案,但具体数量不详。三是福州。清时,福州是通琉球的唯一口岸,在中琉两国交往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目前,福州尚遗存琉球馆(柔远驿)、琉球墓(碑)、海神庙、摩崖石刻及拓片、琉球进贡表等实物档案,它们具有丰富的史料研究价值,可以弥补史料文献记载中的不足。

日本方面保存的中琉关系档案,现分存于日本冲绳县图书馆、博物馆及大学图书馆等地。而将琉球国档案汇集最齐全的当属《历代宝案》,它收录了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至清同治六年(1867)前后四百多年间,琉球与外国(主要是中国)交往的文书。这些档案因地震、战争等原因,原件均已荡然无存,现存于世的都是传抄本。1989 年,日本冲绳县教育委员会开始编辑出版《历代宝案》,内容绝大部分是中琉间的册封、朝贡、留学及护送海上飘风难民等方面的往来文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有 1000 余万件清代档案,20 世纪 60 年代初,为整理清代档案的需要,一史馆殷钟琪先生撰写了《清代文书工作述要》(油印本),开启了对清代文书档案研究的先河。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陆续整理、出版了有关清代中琉关系档案汇编七部,为深入研究中琉关系提供了最重要、最珍贵的第一手资料。档案资料的编辑出版,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大陆学者对中琉关系的研究,大陆地区陆续发表了不少有关中琉关系的学术论文,如谢必震教授的《从清代档案看中国文化在琉球的传播》、陈培坤的《从清宫档案看清政府对琉球的优惠政策》等。档案学方面的论文也不少,如鞠德源的《明清档案中琉关系史料之构成状况》,徐艺圃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明清时期中琉关系档案简介》,朱淑媛的《清代琉球国王的谢恩与表奏文书》,秦国经的《清代中琉关系文书研究》等等。这些学者以一史馆档案为依托,对中琉两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进行了深入研究,填补了史学领域中琉关系史研究的空白。

20世纪60年代以来,台北故宫博物院先后出版了《旧满洲档》、《清太祖皇帝实录》、《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等,中琉关系档案散存其中。80年代,台湾地区的一些学者也开始关注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清代档案,并对清代中琉关系档案进行研究,如台湾学者陈捷先的《清代奏折资料与中琉关系史研究》,他从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清代奏折中,研究道光年间琉球使臣入京时随带物品、进京路线以及到达北京后朝见皇帝等活动情况,生动再现了当时的中琉关系,这些内容是其它史料所没有的,足见该档案的珍贵。又台湾学者庄吉发的《故宫档案与清初中琉关系史研究》,从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清代档案中,研究中琉两国的封贡制度、朝贡贸易以及两国间其它方面的交往情况。台湾学者利用台北故宫博物院的馆藏档案进行研究,开启了中琉关系研究的新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日本学者对中琉关系档案的研究以《历代宝案》为中心,如小叶田淳教授的《关于〈历代宝案〉》,围绕宝案的来源、保管及流传展开了深入的研究。赤岭守教授的《〈历代宝案〉编集事业及其意义》,介绍宝案的编辑、出版情况。神田信夫教授的《关于〈历代宝案〉的第二集》,概要介绍宝案的版本及保存机构等等。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形成时间距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它是中琉两国友好交往历史的见证,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现存中琉关系档案数量不多,且多以纸质档案和实物档案的形式散存于各地。由于一些地方对中琉关系重视不够,发掘、研究起步较晚,一些珍贵档案正逐步老化和湮灭,特别是一些实物档案,如福建的中琉关系遗迹、琉球墓(碑)等随着岁月的流逝和所在地城市建设,有的荒废、倾塌,有的正夷为平地。因此有必要加强对中琉关系这一濒危档案进行抢救挖掘,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

由于台湾当局的阻挠,大陆地区学者至今仍能自由进出台湾进行学术交流,至今对台湾地区保存的中琉关系档案的种类、数量均不详,笔者对这方面的研究均转引自台湾学者的资料,因此有些问题

无法深入进行。两岸清代中琉关系档案同为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遗产,两地学者应携手共同发掘这一丰富的宝库。开展馆际交流、合作,互通有无,共同促进中琉关系的研究取得更大的进展。

以往对清代档案的研究常常出现档案学与历史学相脱离的状况,档案学领域注重公文的结构、用语、抬头制、避讳制等方面的研究,史学领域较侧重于档案史料内容的挖掘,形成各自为政的局面。拙作的研究意义在于发挥档案学与历史学交叉学科的优势,填补两学科研究领域的空白。

中琉关系是中国古代对外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清代中琉关系档案进行全面的系统研究,不仅可以再现历史上中琉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交往盛况,填补史学研究在这方面的一些空白,同时也可以了解古代中国政府的对外政策以及中华文明对周边国家的影响,这对加强中国同周边国家的传统友谊,正确处理中日关系都有十分重要的借鉴作用。

目 录

引 言

第一章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的收藏	1
第一节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中琉关系档案	1
第二节 日本冲绳地区收藏的中琉关系档案	11
第三节 中国台湾地区收藏的中琉关系档案	17
一、台北故宫博物院	17
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23
三、台湾大学图书馆	26
第四节 北京、福州等地收藏中琉关系实物档案	27
一、地方政府发布的告示与告示碑(板)	28
二、琉球人在福州的墓与皇帝谕祭文碑	33
三、福州长乐广石天妃庙与庙碑	35
四、福州陈文龙尚书庙与庙碑	39
第五节 中国大陆其它地区收藏中琉关系档案	41
一、辽宁省旅顺市博物馆	41
二、福州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	45
第二章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的种类	48
第一节 中琉两国最高统治者之间往来文书	48
一、中国皇帝给琉球国王的文书	48
二、琉球国王给中国皇帝的文书	79
第二节 中央机构及官员与琉球国往来文书	123
一、礼部与琉球国往来文书	123
二、中国册封使与琉球国往来文书	128

三、中国招抚使谢必振给琉球国王长史司的文书	129
第三节 地方政府及官员与琉球国往来文书	132
一、闽浙总督、福建巡抚给琉球国王的照会	132
二、福建承宣布政使司与琉球国往来的咨文	134
三、浙江沿海府县衙门及官员给琉球国王的咨文	136
第四节 中琉两国政府为公务出行而颁发的凭证文书	137
一、中国政府颁发的凭证文书	137
二、琉球政府颁发的凭证文书	141
第五节 中国各级官员呈递给皇帝的文书	146
一、中央处理琉球事务的机构	146
二、办理琉球事务的地方省份	176
三、各级官员呈递给皇帝文书的种类	181
四、清政府严厉惩处公文呈递违例的官员	190
第六节 各官府机构之间往来的文书	196
一、各部监给内务府的文书	197
二、六部给内阁的文书	208
三、内务府下属机构给总管内务府大臣的文书	211
第七节 皇帝的谕旨文书	222
一、皇帝颁发的文书种类	222
二、起居注中有关琉球事务的谕旨	225
第三章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史料价值举要	227
第一节 从中琉关系档案看清代的册封体制	227
一、琉球国奏请册封	228
二、中央政府筹备册封事务	232
三、福建地方政府备办册封事务	235
四、册封舟海上航行情况	237
第二节 从中琉关系档案看琉球朝贡活动	243

一、各地官府接待琉球进贡使团	243
二、琉球使团在北京的活动情况	248
三、琉球使团在京期间的伙食标准	252
四、清政府对琉球进贡使团的赏赐	254
第三节 从中琉关系档案看中琉两国的贸易交往	256
一、清政府对琉球国的贸易优惠政策	257
二、琉球输往中国的货物	267
三、琉球购买的中国货物	268
第四节 从中琉关系档案看清政府对琉球留学生的 优惠政策	270
一、琉球留学生申请入学手续	270
二、琉球留学生的待遇	273
三、抚恤已故的琉球留学生	280
第五节 从中琉关系档案看清政府对琉球难民的 抚恤政策	282
一、清政府对琉球飘风难民的抚恤政策	282
二、各地官府救助琉球飘风难民的情形	283
第四章 中琉关系档案与中琉关系史专题研究	290
第一节 乾隆朝册封使役“索银事件”研究	290
一、“索银事件”的发生	290
二、“索银事件”的暴露	292
三、清廷对“索银事件”的处理	295
第二节 清政府对琉球朝贡贸易禁止政策研究	301
一、贸易禁令的规定	302
二、贸易禁令的贯彻执行	304
三、琉球违禁事例	308
四、贸易禁令政策的变化	310
第三节 清代护送琉球贡使朝贡之伴送制研究	320

一、伴送官员的组成	321
二、伴送工作的具体内容	331
三、清政府惩处办事不力的地方官员	337
第四节 中琉两国纸张贸易研究	347
一、中国纸张输往琉球	347
二、琉球纸张输往中国	355
三、福建在中琉纸张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	371
第五章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的抢救保护与开发利用	376
第一节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的抢救	376
一、成立中琉关系档案抢救中心	377
二、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和“世界记忆名录”	377
第二节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的保护	380
一、大力宣传保护古代档案的重要性	380
二、政府加大保护档案经费的投入	380
三、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保护档案	380
第三节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的开发利用	381
一、中日两国携手合作 共同开发档案资源	381
二、海峡两岸资源共享 构筑历史研究平台	383
附录	386
附录1 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清代中琉关系题本档案	386
附录2 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琉球国王表奏文书	411
参考文献	412

第一章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的收藏

自明洪武五年(1372)中琉两国正式建立宗藩关系起,到清光绪五年(1879)日本吞并琉球国止,中琉两国的友好交往历时五百余年。在友好交往过程中,两国最高统治者、政府及中国各级官府机构之间形成了大量的有关中琉关系的文书档案。这些文书档案历经岁月、战火及自然力的磨砺,大部分已消失,目前保留于世的主要分藏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日本冲绳等地。

第一节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中琉关系档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一史馆)为我国专门保管明清档案的机构,其前身为故宫博物院图书馆文献部。1924年,末代皇帝溥仪被逐出紫禁城。1925年成立故宫博物院图书馆,下设文献部,专门负责接收、保管清宫档案。1955年,文献部从故宫博物院分离出来,成立“第一历史档案馆”。1989年改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一史馆现保存1000余万件清代档案,其中清代中琉关系档案大约3000件左右,内有硃批奏折400件、军机处录副奏折460多件、内阁档案200多件、内务府往来文书210多件、题本和史书800多件、官府机构之间咨文和移会470多件、琉球国表奏文书有154件。时间最早为康熙二十年(1682)的起居注,最晚为光绪二十四年(1898)的奏折。清代中琉关系档案内容十分丰富,涉及中琉两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和外交事务等各个方面。这些档案按文书的种类来划

分,可以分成七大类,下面分类介绍。

一、奏折

奏折为清代高级文武官员向皇帝奏报事务时使用的一种文书。奏折直接送达宫门,由皇帝亲自拆封阅览并直接用红笔在原折上批示意见,称之为“硃批奏折”。奏折硃批后,首先交给军机处抄录一份,抄写时不仅须全文照录原折,而且还须将皇帝批语及奉批时间一同抄录,称之为“录副奏折”。随后,硃批奏折发还给原具折人遵照执行,到年底原具折人将一年内的硃批奏折汇总,再全部缴回宫中保存。录副奏折送交内阁,通知各关系衙门官员到内阁抄出,作为办理有关事务的依据。抄毕,录副奏折再交还军机处存档备查。

一史馆藏有关中琉关系的 400 件硃批奏折和 463 件录副奏折,时间起于乾隆二年(1737),止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内容大体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 琉球国向清朝派遣进贡使、接贡使、请封使、接封使及谢恩使等情况;
2. 清朝政府册封琉球国王情况;
3. 琉球国向中国派遣留学生情况;
4. 中国有关地方官员护送琉球国使臣进京和回国的情况;
5. 中琉两国之间商业贸易、文化交流情况;
6. 中国与琉球国政府及人民积极抢救海上难民及相互抚恤护送情况;
7. 清朝政府对在中国沿海劫掠琉球船只的海盗缉捕处理情况。^①

1993 年,一史馆将上述奏折影印,出版了《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编例)[M]. 北京:中华书局,1993. 1.

编》。

二、题本

题本为中央及地方高级文武官员向皇帝报告公事时使用的一种文书。清初,清政府沿用明制,官员奏事公事用题本、私事用奏本。康熙年间出现的奏折,因其便捷、迅速而为雍正皇帝所偏爱并广泛使用。乾隆十三年(1748),清政府正式下令停止使用奏本。这样,题本与奏折成为官员奏事时并用的两种文书。

一史馆藏有关中琉关系的题本有 289 件,时间起于乾隆二年(1737),止于光绪十六年(1890),档案内容主要有七个方面:

1. 琉球国向清朝派遣进贡使、接贡使、请封使、接封使及谢恩使方面的材料;
2. 清朝政府派册封使册封琉球国王的材料;
3. 琉球国向中国派遣留学生及入监学习的材料;
4. 中国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直隶等地方官员接待、护送琉球国使臣进京和回国的材料;
5. 琉球进贡物品及清帝赏赐琉球国王、贡使等礼品方面的材料;
6. 中国与琉球国政府及人民互相抢救海上难民并抚恤护送回国方面的材料;
7. 清政府对在中国沿海劫掠琉球船只的海盗进行缉捕处理方面的材料。^①

1994 年,一史馆将这些题本档案影印,出版了《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续编》。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续编(前言) [M]. 北京:中华书局,1994. 3.

三、咨文与移会

咨文与移会为平行文书,在无直接隶属关系、品级相当的衙门之间使用,常用于相互通知或进行协商时往来发文。

咨文与移会虽同为平行文书,但使用范围是有区别的。清制,在京各部院衙门之间、各部院与各省总督、巡抚、都统、将军等地方高级官员之间相互行文,均使用咨文。而通政司、大理寺行文,除了给各部院衙门用咨文外,其它皆用移会。六科各道、内廷各馆、内阁典籍厅、稽察房、中书科等处,与各部、院、寺、监行文,均用移会。^①

一史馆藏有六部、国子监等衙门为办理琉球事务给内务府的咨文383件,六部将奉旨承办完毕的琉球事务反馈给内阁稽察房的移会有93件,时间起于乾隆元年(1736),止于光绪元年(1875),档案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

1. 琉球国王遣使向清廷进贡、庆贺登极、谢恩、进香及请求袭封王爵的材料;
2. 清帝赏赐琉球国王、王妃及使臣等礼品和使臣朝贡期间在京活动的材料;
3. 清廷派员伴送贡使进京或回国,以及贡船免税等方面的材料;
4. 国子监等机构为在国子监学习的琉球国官生领取生活、学习用品及回国事宜的材料;
5. 中琉两国互相救护海上遭风难民及护送回国的材料。^②

一史馆职工在对咨文与移会进行整理时,又陆续发现一些有关中琉关系的新档案,如题本、奏折等。1996年,一史馆将咨文、移会与新发现的题本、奏折等一并汇总,出版了《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三

^① 中华书局编. 清会典. 卷30[M]. 北京:中华书局,1991. 252.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三编(前言)[M]. 北京:中华书局,1996. 2.